#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Bankee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請務必詳閱本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當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已逾至少五日 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且充分瞭解本約定條款之事項並同意遵守。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經由網路方式向 貴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往來,於各服務項目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審查方式

- 一、本帳戶限設籍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且年滿二十歲以上,未「受監 護或受輔助宣告」者,立約人開立之本帳戶限本人使用,且同一立 約人僅限申請一戶。
- 二、立約人開立本帳戶時須提供身分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email、地址)等)及留存立約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健保卡、駕照等)文件影像檔,並敘明開戶之目的與性質或資金來源等,依所申請之帳戶類型提供憑證(如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等)或其他經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由責行經一定認證程序核對立約人身分無誤後,始完成開戶申請程序。責行並保留申請開戶准駁與否之權利。若立約人所提供之前述個人資料及開戶證明文件與貴行系統登錄資料不符,立約人同意貴行系統以立約人本次提供之個人資料為準並更正貴行系統個人資料,貴行不需另行通知。
- 三、立約人經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 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貴行海外分支機構、貴行所屬公司暨其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立約人所同意之對象 (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得於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內容「第五章、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四、 受監護宣告之人、受輔助宣告之人、具美國稅務居民身分、查驗立 約人身分資料不符、立約人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或有

其他情事致 貴行未能受理本帳戶之開戶者,請臨櫃辦理 貴行其他實體帳戶。

- 五、如係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 分子或團體者, 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六、立約人同意 貴行受理開立帳戶時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身分確認服務系統」或其他相關機構,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 七、立約人透過網路設備(電腦或行動裝置)申請本帳戶時,立約人同意 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立約人與 貴行間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帳戶類型及使用範圍

一、 依立約人採用之身分認證程序,區分為以下帳戶類型,各類型之如下:

۲.			
類型	身分認證程序	使用範圍	
一類(1-1 類)	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	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	
	憑證(自然人憑證、金	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融憑證)進行驗證,並	(以下簡稱安控基準)非電	
	透過視訊等方式建立存	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	
	戶影像檔。	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	
		險及低風險交易。	
一類(1-2 類)	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	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	
	憑證(自然人憑證、金	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	
	融憑證)進行驗證。	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	
		戶之轉帳限額。	
二類	連結立約人之金融支付	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	
	工具(於 貴行開立之一	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	
	般存款帳戶)進行身分	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驗證。前述金融支付工		
	具不包含數位存款帳		
	户。		
三類(3-1 類)	連結立約人之金融支付	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	
	工具(他行信用卡)進行	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	
	身分驗證。前述信用卡	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核卡應逾半年(183天)	惟排除非同一統一編號之	

	以上且近一年(365 天)	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
	內有信用卡繳款紀錄。	帳務交易。
三類(3-2 類)	連結立約人之金融支付	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
	工具,並透過跨行金融	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
	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	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戶資訊核驗程序(他行	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
	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	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
	證。	之帳務交易,限額其交
		易。

二、依立約人的帳戶類型,非約定轉入帳戶轉帳限額區分如下: (幣別:新臺幣)

類型	單筆	每日累計	每月累計
	交易限額	交易限額	交易限額
一類(1-1 類)	等同一般新臺幣活存實體帳戶		
一類(1-2 類)	50,000 元	100,000 元	200,000 元
二類	50,000 元	100,000 元	200,000 元
三類	10,000 元	30,000 元	50,000 元

立約人可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類型及帳戶使用範圍,以 貴行實際提供之服務內容為準。

三、 各項交易限額悉依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金融卡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及「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 第三條 服務項目

- 一、開立本帳戶一律不發給存摺,本帳戶之款項可透過 ATM 或 貴行提供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含 Bankee APP)及網路 ATM 等電子化平台進行存提領或轉帳。本帳戶進行交易後,立約人同意 貴行應即時將交易結果以電子文件、交易結果頁面、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交易明細、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另得於 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含 Bankee APP)查詢交易明細。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
- 二、開立本帳戶需申請晶片金融卡及非約定轉帳功能,晶片金融卡採郵 寄送達立約人留存之通訊地址。立約人於收到金融卡後,應立即按 照發卡函指引完成金融卡線上開卡及領取初始密碼手續並妥善保 管。立約人如欲終止本帳戶之金融卡往來,應持國民身分證與第二 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赴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
- 三、有關金融卡之使用方式及遺失、滅失或遭偽冒、被竊、變造時之處 理方式、密碼變更及權利義務,悉依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金融卡 服務特別約定事項」內容辦理。

- 四、為便利立約人帳戶往來,開立本帳戶後 貴行提供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有關 立約人申請網路銀行使用方式、密碼變更及權利義務悉依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內容辦理。
- 五、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資料遇有更動時,應即通知 貴行辦理變更,如未即時依規定程序辦理而致無法正常使用或發生損害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經 貴行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立約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 貴行將本帳戶暫時停止使用。
- 六、立約人辦理本帳戶之查詢、密碼變更及結清銷戶,同意 貴行採取 一定方式核對客戶身分為之。

## 第四條 辦理臨櫃交易

- 一、貴行不提供本帳戶辦理臨櫃各項業務(存款除外)。若須辦理臨櫃業務,立約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赴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並填寫印鑑卡留存約定往來印鑑樣式 (簡稱「原留印鑑」、「原留印鑑樣式」),「原留印鑑樣式」為嗣後立約人臨櫃辦理業務之查核依據。立約人設定臨櫃取款密碼者,則得使用 貴行提供之臨櫃無摺取款服務。
- 二、立約人於辦理前條第一項程序時由 貴行以拍照方式建立影像檔完 成留存紀錄者,原數位存款帳戶之類型即轉換為一般帳戶,實際提 供服務依 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利息計付方式

本帳戶新臺幣活期存款以二段式階梯計息、日日計息、每月付息,適用利率係依 貴行於 Bankee 官方網站(https://www.bankee.com.tw)公告之「Bankee 新臺幣活期存款專案」內容辦理。

#### 第六條 帳戶結清銷戶

立約人持國民身分證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 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赴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完成轉換一般帳戶作業,始得辦理本帳戶之結清銷戶作業程序。

#### 第七條 持續監控措施

- 立約人同意貴行對本帳戶之持續監控措施如下:
  - 一、 立約人同意配合 貴行通知定期更新身分基本資料。
  - 二、 立約人同意配合 貴行不定期核對立約人身分。
  - 三、 如有下列情事,立約人同意配合 貴行重新核對客戶身分:
    - (一) 立約人申請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

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email、 地址)等之身分基本資料。

- (二)立約人重新申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補換發金融卡等情形。
- (三) 本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 (四)有事實顯示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 (五)對立約人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立約人涉及疑似 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立約人業務特性 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 (六) 其他 貴行認為應重新核對立約人身分之情形。

# 第八條 帳戶終止與暫停

- 一、立約人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並終止 或暫停本帳戶之使用或往來:
  - (一) 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或資恐等不法行為者。
  - (四)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五)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帳戶可疑交易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八)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九)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 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十)經查立約人符合司法院「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者。
  - (十一) 本帳戶經查證被提供、借予他人使用者。
- 二、基於安全性考量, 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帳戶疑有不當使用者,無 需通知立約人,得暫停本帳戶之往來,後續若經 貴行確認立約人 帳戶往來交易正常無疑慮時,將恢復本帳戶之往來。
- 三、立約人若發覺本帳戶遭盜用時,應立即通知 貴行並中止使用本帳戶。若該盜用行為係可歸責於立約人,則帳戶盜用產生之損失由立 約人負擔。若係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 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帳戶被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 行負責。
- 四、 本帳戶如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 五、 立約人同意倘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提供各項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 於開戶文件、身分證明文件等)而立約人未依通知提供者,貴行有權

立即或隨時限制或終止立約人於本帳戶項下或與本帳戶有關之個 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立約人不得對因此所生之各項直接或間接 損害、損失對 貴行有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 第九條 契約公告及修訂

- 一、本帳戶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主 管機關規定及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約定(含其後變更或修訂)辦理。立 約人另得隨時至 貴行網站下載本約定條款及開戶總約定書。
- 二、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應於營業處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 期間內,向 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視同承 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條款。